

许昌市东城区出境河流断面
水质超标专项应急预案
(2022 年编制)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3
1.4 适用范围.....	3
2 出境河流基本情况	4
2.1 出境河流简介.....	4
2.2 出境河流沿线污染源情况	4
2.3 出境河流闸坝建设情况.....	5
2.4 出境河流日常监管情况.....	5
2.5 出境河流流域农业污染源和气象情况	5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7
3.1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7
3.2 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	11
4 监测和预警.....	14
4.1 预警级别.....	14
4.2 预警的报告、发布、调整 and 解除	15
5 信息举报、报告与发布	17
5.1 信息接报.....	17
5.2 信息报告.....	17

5.3 报告内容.....	17
5.4 信息通报.....	18
6 应急响应.....	19
6.1 响应分级机制.....	19
6.2 响应程序.....	19
7 应急处置.....	20
7.1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20
7.2 现场处置程序.....	21
7.3 应急监测.....	22
7.4 现场应急处置.....	23
7.5 信息发布.....	26
8 应急响应终止.....	27
8.1 终止条件.....	27
8.2 终止程序.....	27
9 后续工作.....	28
9.1 后续处置.....	28
9.2 污染调查.....	28
9.3 奖惩.....	29
9.4 损害评估.....	29
9.5 工作总结.....	30
10 保障措施.....	32
10.1 资金保障.....	32

10.2	物质装备保障.....	32
10.3	技术保障.....	32
10.4	通信保障.....	32
10.5	人力资源保障.....	32
10.6	处置现场治安保障.....	32
11	附则.....	34
11.1	预案评估与修订.....	34
11.2	宣传教育.....	35
11.3	培训与演练.....	35
11.4	名词术语解释.....	35
11.5	预案实施时间.....	36

附图：

附图一：许昌市东城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构

图

附图二：许昌市东城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图

1 总则

许昌市东城区出境河流专项应急预案是在《许昌市东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是许昌市东城区为预防、预警和处置许昌市东城区辖区内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预案规范了许昌市东城区应对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的应急机构和机制，提出了对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程序及应对措施。完善了各级人民政府对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抢险队伍的衔接和联动体系，为许昌市东城区快速应对出境河流水环境污染、保障流域环境安全提供科学的应急机制和措施。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出境河流小洪河和饮马河流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有效预防发生的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切实加强出境河流环境管理，在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的前提下，对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采取科学的处置措施和及时组织科学有效的救援，控制和消除事件危害蔓延，减少次生衍生环境影响，建立健全许昌市东城区对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应急机制和应急能力，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9号，2007年11月1日施行；
3. 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
4.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8日颁发)；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10号）；
9. 《关于开展出境河流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14]55号）；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4号，2000年3月20日起施行；
14.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1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政[2006]83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93号；
20. 《河南省环境监测预警响应规定（试行）》（豫环文[2013]178号）；
21. 《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豫政[2021]23号）；
22. 《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政 [2021] 21号；
23. 《许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许政办[2022]35号；
24.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提供的资料。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高度重视可能影响我区出境河流水质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城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提高反应速度；针对事件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

(3)先期处理，协同应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的同时，应迅速采取措施，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事发地相关镇、街道要按照东城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积极协同应对。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使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依靠科技，依托专家。积极开展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建立专家参与隐患排查、事前预防、风险评估的工作机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许昌市东城区辖区出境河流因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责任目标断面或市控断面水污染物浓度超过目标值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

2 出境河流基本情况

2.1 出境河流简介

2.1.1 小洪河

小洪河发源于长葛市二郎庙村，上游河道萎缩消失，现状源头为长兴办事处大户陈社区，在老城镇尹家堂村南入建安区境内，流经长葛市、建安区、东城区、临颍县、鄢陵县五个县区，在鄢陵县望田镇境内汇入清潩河。小洪河在建安区和东城区境内又叫新沟河，总流域面积 414 平方千米。

小洪河流经许昌东城区，在许昌城东，它既是许昌东部的一道天然屏障，也是许昌东部诸镇的主要防洪沟渠。小洪河经过 S325 线彭庄公路后便折向东南，出长葛后进入建安区小召乡，然后和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相伴而下，穿越小召乡、尚集镇后进入东城区邓庄乡。

小洪河在邓庄乡流域内，东岸是许昌康达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种植基地，主要种植茄子、辣椒、番茄等蔬菜，流经许昌康达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小洪河继续向南穿越 G311 线后，向东南，在建安区张潘镇李庄村西和小黑河交汇，后流入临颍县。

2.1.2 饮马河

饮马河是一条人工开挖河流，源于长葛市关庄村，它向北连接了鹿鸣湖、芙蓉湖、北海，向南与原来的学院河贯通直达许扶运河，贯穿长葛市、许昌建安区、许昌市城市一体化示范区、魏都区和东城区，总长约 19 公里，河道宽 60-80 米，平均水深约 2 米。饮马河因三国时期曹操在此饮马而得名，历史上经历多次改道。学院河饮马河河段的河道以景观为主，不承担防洪功能，永昌东路以南承担排涝功能，永宁街至天宝路是新开挖河段，把学院河与饮马河连通，长约 11.5 公里。

2.2 出境河流沿线污染源情况

2.2.1 小洪河沿线污染源情况

小洪河东城区段无入河排污口。

2.2.2 饮马河沿线污染源情况

饮马河东城区段无入河排污口。

2.3 出境河流闸坝建设情况

2.3.1 小洪河闸坝建设情况

小洪河东城区段无闸坝。

2.3.2 饮马河闸坝建设情况

饮马河东城区段无闸坝。

2.4 出境河流日常监管情况

为全面准确的反映河水在区段内水质状况，防止各支流和河段水质污染向下游扩散，东城区设有在线自动监测站点，可连续对流经的河水进行监测（每4小时取样一次）。目前，东城区小洪河地方铁路老桥下游设有一个水质自动监测站，饮马河新兴路桥设有一个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有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温度、湿度，电导率。

2.5 出境河流域农业污染源和气象情况

农业污染是一种逐渐被引起重视的污染源，存在引发突发污染事件的可能性。根据农业污染源的调查结果显示：许昌地处黄淮平原，农作物情况相对单一，主要是小麦和玉米，种有少量棉花、花生、大豆及其他农作物。小麦和玉米每年均一季，小麦和玉米施肥季节分别集中在2月和7月，小麦喷洒农药集中在12月和3月份，玉米喷洒农药集中在6-7月份。根据许昌市气象局统计资料，许昌市3-4月降水量少，不能形成有效的地表径流，易形成大范围地表径流的雨季主要集中在5-8月份。由于科技进步和农业知识宣传到位，农民在施肥和喷洒农药时一般会选择避开阴雨天

气，因此，在雨水多发季节的 5-8 月份，小麦和玉米的施肥及喷洒农药中的氮多数被植物吸收，较难进入雨水并随雨水进入河流，不会形成农业污染。

河流沿线有居民区，部分农村居民散养有少量家禽牲畜，由于农村周边都是基本农田，畜禽粪便被用来作为农家肥，不会随雨水进入河流。较大规模的养殖场需要远离居民区和河流，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所提环保措施后方可进行饲养，在饲养过程中需要运行环保设施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因此，该部分畜禽养殖污染物随雨水进入河流比较困难，不会对河流造成污染。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为科学、有效和快速地处理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阻止和控制污染物向周边环境扩散，避免出境，最大程度地降低出境河流水污染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有组织、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应对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及时地组织力量进行妥善处置，必须建立相应的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该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的职责和分工，应急组织的建立必须遵循应急机构人员职能不交叉的原则。

3.1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3.1.1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

东城区管委会是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许昌市东城区出境河流专项应急预案是许昌市东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一个专项预案。根据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需要，成立许昌市东城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我区境内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环境事件的态势和处理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下设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主管副局长担任。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成员包括东城区管委会、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纪工委、区财政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区建设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信息化局等单位。

3.1.2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职责

(1)领导、组织、协调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研究确定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
意见。

(3)负责及时向东城区管委会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变化及应急处
置工作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信息。

(4)审议批准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5)根据需要，向市政府及邻区政府请求支援和帮助。

(6)组织、协调调查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

3.1.3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
城区分局，是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
析各相关部门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区出境河
流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组织、协调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预防、处置及事件核查工
作；指导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准
备工作落实情况。

(3)组织建立和管理许昌市东城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
置专家库。

(4)组织环境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5)参与调查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

(6)负责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预警分级的先期界定。

(7)组织修订我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预案。

(8)完成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必要时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并确定其成员。

3.1.4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职责分工，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承担对应的工作

任务。

东城区管委会：负责综合协调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收集整理事件动态信息，组织召开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紧急会议，按规定上报并传达上级相关指示；向邻近区、县通报事件实时信息。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保障工作；协调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负责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备案审批；负责东城区向出境河流（及其支流）排放废水的涉水污染型建设项目的备案、立项审批。

区科工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直接和间接向出境河流（及其支流）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处理，参与事件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维护，打击各种借机散布谣言、恶意破坏现场等违法犯罪，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对重要区段、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现场警戒，根据事件影响范围，临时封锁道路，设立警戒区域；控制和降低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产生的危害和社会影响。

区纪工委：负责对造成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负责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调查，负责监督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

区财政局：保障出境河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的专项经费，监督应急资金的安排和使用。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负责制定、优化应急监测方案，组织

开展现场监测，向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分析，并提出污染防治建议；负责排查污染源，对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及时向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报告其他有关信息工作。

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负责指导和规划东城区向出境河流（及其支流）排放雨水的雨水管网及部分污水排放管网的建设；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应急事件时负责截断向出境河流（及其支流）排污水；指导临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建设；指导调水稀释和冲污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区建设交通局：负责通往事发现场交通道路的抢修和畅通；负责提供交通工具，保障群众疏散、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的运输；负责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水利局：负责河道内闸坝及边沟渠的建设；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出境河流应急事件时闸坝调度、边沟渠围堵、污水疏导和截流方案；实施或协调应急水源、水量调度；为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出境河流流速、流量同步监测及其他相关水文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调查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中事发地出境河流及其支流流域农田施肥、施农药和畜禽养殖粪便产生排放情况；负责向流域内农民群众宣讲环保先进的施肥、施农药和畜禽养殖技术及动物粪便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技术以及随意排放动物粪便的危害。

区文旅体局：负责通过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我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安全教育；通过广播电视台和手机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与我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依托许昌市气象局，负责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现场处置气象保障服务，提供有关的气象观测预报服务，及时向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联系、协调国网许昌供电

公司，负责在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救援中的电力保障。

3.2 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

根据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小组，具体负责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相关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各小组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 ①根据了解的初始报警信息和初始态势，判断预警等级，启动分警、报警程序和初始应急处置行动。
- ②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接警后在应急总指挥到位前，暂时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 ③负责起草和印制有关文件、汇报材料、领导讲话等；
- ④负责应急事件现场情况信息收集，及时汇总上报；
- ⑤负责现场处置过程中各小组的协调和联络工作；
- ⑥通过录像、拍照、录音和工作记录等手段记录应急处置工作过程，存留第一手现场应急处置资料；
- ⑦负责各类现场应急处置资料的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
- ⑧向新闻报道组提供事件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的相关信息；
- 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负责现场处置工作总结的编制。

(2) 现场处置组

- ①负责对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控制污染源，防止进一步扩散和漫延；
- ②负责截流工作，控制被污染河水不出境；

- ③负责应急事故被污染河水的处置、恢复工作；
- ④负责应急事故稀释、冲污等用水的调取工作；
- ⑤及时向沿线排污企业下发限制产能和排污的通知，避免增加污水量；

⑥负责将应急事故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综合协调组和现场应急指挥部通报；

⑦负责事故现场的清理，污染物收集、转运、存储、填埋或销毁和管理工作；

⑧负责应急事故现场的取证、调查、警戒和保护工作。

（3）应急监测组

①提供被污染河水处置过程中水质的即时监测数据；

②对上游未被污染河水进行监测，并提供监测数据；

③对污染源（被污染河水）下游进行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最佳截留位置；

④对出境水进行不间断监测，适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防止截流漏洞或部分溢流被污染河水出境；

⑤监测调水水源水质情况，以便确定调水量和调水方式；

⑥依托许昌市气象局，监测实时气象变化，预测天气变化情况，为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持；

⑦监测实时水文状况，以便预测污染物向下游流动速度和上游来水量，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持。

（4）新闻宣传组

①制定新闻采访和发布方案；

②应急处置现场进行新闻采集；

③新闻稿的编撰；

④按有关规定适时向社会发布应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⑤积极向公众宣传环境保护知识；

⑥负责应急事故处置中先进单位、个人的宣传表彰报道和处置不力单位惩处情况报道。

(5) 专家咨询组

①协助评估事故原因，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控制和消除污染的建议；

②协助监测和评估现场危害程度及潜在危险因素，提出人员安全防护建议；

③应急处置结束后，协助制定恢复计划；

④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应急行动评价；

⑤为出境河流突发应急事件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⑥通过新闻宣传组向广大群众提供应急知识，以扩大宣传效果；

⑦参与应急课题研究计划，提高应对污染的技术能力。

4 监测和预警

4.1 预警级别

参照《河南省环境监测预警响应规定（试行）》（豫环文[2013]178号）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出境河流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和Ⅰ级，预警颜色分别为黄色、橙色和红色。

4.1.1 Ⅲ级（黄色）预警条件

(1)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出省境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除外）水质自动监测单次值连续 6 次化学需氧量、氨氮（2 毫克/升以上）超目标值 1 倍或氨氮（2 毫克/升（含）以下）超目标值 1.5 倍的。

(2)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废水流出厂界且可能流入出境河流水体。

(3)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可能流入出境河流水体。

4.1.2 Ⅱ级（橙色）预警条件

(1)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单次值连续 6 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超目标值的 2 倍。

(2)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废水流入出境河流水体，经监测已造成出境河流水体污染。

(3)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毒有害物质流入出境河流水体，经监测已造成出境河流水体污染。

4.1.3 Ⅰ级（红色）预警条件

(1)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地表水省控断面每月常规监测数据中氰化物、砷或铅、铬等重金属的监测结果达到《河南省环境监测预警响应规定（试行）》规定的省级预警响应条件，且又连续出现 3 次省级预警响应仍未恢复环境质量。

(2)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废水流入出境河流水体，使出境河流水体受到污染，且经监测受污染水体将要流出我区境。

(3)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流入出境河流水体，使其受到污染，且经监测受污染水体将要流出我区境。

4.2 预警的报告、发布、调整和解除

4.2.1 预警的报告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根据出境河流水质的自动或人工监测结果，达到预警条件时，应立即向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报告。

4.2.2 预警的启动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通过对出境河流水质监测结果进行研判，符合分级预警条件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4.2.3 预警的发布

III级预警由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授权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II级、I级预警经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预警信息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网站和相关官方微博、微信、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发布。

4.2.4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应采取以下预警预防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2)发布预警公告。

(3)组织对出境河流加密监测,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

(4)指令各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5)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做好消防废水和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收集、围堵等工作,避免消防废水和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流入出境河流水体。

4.2.5 预警的变更和解除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随时了解预警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报告。当预警条件发生改变,有可能使预警升级或降级时,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变更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预警的变更和解除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一致。

5 信息举报、报告与发布

5.1 信息接报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社会公布报告电话，让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有关部门获悉出境河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如实做好记录，并初步了解以下内容：

-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 (2)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类型。
- (3)事件发生现场的地形、地貌及敏感点分布情况。
- (4)人员受伤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
- (5)事件发展趋势及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5.2 信息报告

各有关部门获悉出境河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核实并向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向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上报东城区管委会，并及时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汇报。

5.3 报告内容

出境河流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核实突发环境事件后上报，续报在查清相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5日内上报。

(1)初报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人员受害情况、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续报内容：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

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内容：事件基本情况、处理过程、结果；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及工作内容；事件处理后的遗留问题；总结处置经验和存在问题；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建议等。

信息报告应采用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同时需确认信息接收人。

5.4 信息通报

发生出境河流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向下游政府和环保、水行政等相关部门通报事件信息，采取联防联控措施。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机制

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应急响应等级与预警等级相对应：

应对Ⅲ级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应对Ⅱ级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应对Ⅰ级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6.2 响应程序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状况，初步确定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决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召开各工作小组参加的评判会，对事故的基本情况进行研判，对事故处置进行部署，并组织有关单位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Ⅲ级应急响应由东城区管委会分管副秘书长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局长为副指挥长，各有关单位分管副职为成员。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东城区管委会分管副秘书长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局长为副指挥长，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

7 应急处置

7.1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先控制，后处置原则

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应急处置，必须以最大程度降低污染物扩散和影响范围、防止被污染河水出境为首要任务。坚持先控制，将污染物来源切断，同时对已被污染流向下游的河水进行拦截，对上游来水和被污染河段沿线排污口排水进行截流，有效的控制污染物，避免污染物出境，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可减少污染物污染河水量和污染范围，以利于后续处置工作。后处置，对被截取的部分河水进行处置，可以大大减少处置工作量和周期，尽早解除应急预警和终止应急响应，将损失降至最低。

(2)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原则

发生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快速组织各相关单位在东城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协调有序地开展。

(3)边处理、边报告原则

坚持边处理边报告原则，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属地管理，先期处置”的有关要求及规定，在接收到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预警信息后，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防止污染物继续扩散和危害范围的加大，同时，根据事态情况立即向东城区管委会和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报告，根据应急事件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4)保护现场原则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在不影响应急处置工作的前提下，要注意对污染现场的保护，以便于区纪工委、区公安分局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等部门对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如保护现场影响应急处置工作，则应在应急处置工作前通过拍照、录像等手段记录现场状况，交由相关部门调

查使用，避免因现场破坏导致无法调查事故原因和判断事故责任。

(5) 创造条件，恢复原状

在应急事件处置完成后，各相关单位应根据现有条件状况，尽最大努力，创造恢复河流原状，避免因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导致出境河流局部生态恶化，进而可能影响整条河流的生态环境及其他次生衍生环境事故。

(6) 舆论导向，公众参与

在发生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后，当地媒体要积极宣传，做好正面报道，做好公众舆论导向工作，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同时，动员社会团体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政府部门压力。

7.2 现场处置程序

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确定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级别之前，由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先期应急处置。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并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上级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应急专业队伍在东城区管委会的协调指挥下，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先期应急处置可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快速查找并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源继续排污。

(2) 调配区域内的应急资源和力量用于应急处置。

(3) 尽快开展应急监测，标定污染物性质、浓度及可能的影响范围。

(4) 对可能造成影响的出境河流下游区、县，通报情况，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现场处置应按如下程序开展：

- (1)快速查找并确定污染源；
- (2)切断污染源；
- (3)组织力量对污染物进行截流；
- (4)对被污染的河水进行应急处置；
- (5)后续处置。

7.3 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负责组织协调。

7.3.1 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组根据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同时要求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及相关部门准备好相关监测仪器。

在发生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后，依托许昌市气象局，全天候监测事发地及周边、上游天气变化情况，水利和环保部门应根据处置前、处置中及处置后这三个时段的情况设置不同的监测方案，监测因子包含但不限于污染（超标）因子，在处置前和处置中应加密监测频次。

7.3.2 应急监测次序

应急监测组根据污水特点和专家组的评估推测出可能的污染物，携带相关仪器进行监测，优先确定是否是推测污染物，并确定污染物量、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7.3.3 应急监测全程性

应急监测应贯穿整个应急处置过程，以便于根据监测结果推断处置效果，同时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断面，便于针对性的跟踪监测污染物。

7.3.4 应急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处置全程的监测结果，综合分析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污染物的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未来出境河流断面水

质超标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决策的提供支持。

7.3.5 应急监测结果实时通报

应急监测得到的结果应实时通知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便于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态变化及时调整应急决策，保证应急处置科学、快速、高效。

7.4 现场应急处置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办事处应急处置力量，实行东城区管委会及其部门联动。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接受统一指挥调遣，积极开展工作。

7.4.1 主要处置内容

(1)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对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决定、命令。

(2)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4)协调事发地周边潜在污染源的监控管理。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河流沿线各单位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7)及时组织指导有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尽快消除社会不实传闻和群众的恐慌心理，同时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造谣惑众者。

(8)及时向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7.4.2 污染源管理

当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发生时，应急事件处置工作首要任务是切断污染源，避免污染物持续产生和排放，减少后续处置工作量。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污染源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根据在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前建立的污染源档案清单和在线自动监测数据，快速查找并锁定向出境河流及其支流排放超标污水的企业。

(2)对固定源企业造成的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采取断水断电等措施强制企业停产以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继续向河流排污，同时截断被污染河水向下游排放，避免污水出境。

(3)对因交通事故等引发的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首先应在事发地周围设立围堰围堵污染物，防止污染物进河，同时将污染物收集并转移至指定区域，防止污染物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环境事件。

(4)对于农业污染源，区农业农村局应做好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及避免在雨天喷洒；做好畜禽粪便处理，严禁直接排河。

7.4.3 污染物截断

当发生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时，在切断污染源后，首要任务是减少污染物扩散和降低被污染河水量，缩小影响范围。为围堵和截断污染物，减少后续处置工作量，首先上报上级水利部门，确认污染源上下游相关闸坝位置。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污染物的截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根据锁定的污染源位置，首先上报上级水利部门将污染源下游最近的闸坝关闭，防止污染团继续向下游扩散，同时将上游最近的闸坝关闭，减少上游向下补水量，减缓污染团扩散速度。

(2)根据污染团扩散情况和闸坝蓄水能力，在污染团刚过第一道闸坝距第二道闸坝有较远距离时，及时开启污染源下游第二道闸坝将未被污染的河水排空，待被污染水将至时关闭第二道闸坝。

(3)如果预警较早，污染团扩散范围小，则应根据河流流速、流量和闸坝间距等确定最佳拦截点位，各应急小组应迅速将沙袋在预设点位实施拦

截。

(4)如果发生河段上下游闸坝间存在有效补水的支流,则应根据污染团扩散范围决定是否关闭该支流上游最近的闸坝,如支流无闸坝时在支流汇入处筑沙袋减少污染团对支流水质的影响,同时减少支流向污染团补水和降低污染团扩散速度。

(5)根据事发地情况,对边沟渠较多的地方可以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和污染量情况向周边沟渠引流分流。

(6)如果预警及时,被污染河水量小,在截流后可以使用吸污车和罐车将被污染河水抽走,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7)对于农业污染源可能导致的污染,在橡胶坝和构筑沙袋拦截后,可将被污染的河水抽至附近田地、水塘、沟渠等用于农业灌溉。

7.4.4 污染物应急处理

当发生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在切断污染源、进行有效截污后,最重要的任务是对污染物进行应急处置,以使出境河流水质达到省控指标要求。根据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种类、污染因子、应急响应等级、现场监测情况、被污染河水量情况、周边可调用应急水源情况及应急处置成本,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置方式,具体污染物的应急处置方式如下:

(1)应急调水稀释

如果被污染河水量大或者截污河段距离应急水源较近,可以通过应急调水对污染物进行稀释。

(2)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如果被污染河水及时截流,被污染河水量小,则可通过罐车和吸污车将河水抽走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自然蒸发

如因持续干旱、不能得到有效补水(如支流、上游断流)导致河水超标,可根据气象预测暂存污水,由其自然蒸发。

7.5 信息发布

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信息由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外发布。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信息发布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发布应急事件简要信息，随时发布应急事件核实情况、政府采取措施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推进情况做好后续报道。

8 应急响应终止

8.1 终止条件

在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后，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当终止。应急终止条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事件现场污染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各专业应急处置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河流免受再次污染，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8.2 终止程序

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

(1)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检测评价确认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由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2)根据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终止后，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东城区管委会和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后评估工作，直至无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9 后续工作

9.1 后续处置

后续处置包括占地补偿、原貌恢复、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1)东城区管委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对因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导致应急处置工作毁坏农作物、临时占用耕地的，应给予土地所有人相应的补助。

(2)东城区管委会应当依法对启用或者征用的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给予适当补偿。

(3)东城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使事发河段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由专业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对潜在的隐患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东城区管委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济经费由区财政局安排，必要时申请市财政补助。同时，积极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

9.2 污染调查

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在对断面水质超标事件进行总结的同时，对污染事故原因和潜在污染源进行调查，防止次生衍生环境事件和同类型事故的再次发生，避免再次造成经济损失。

(1)对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原因进行详细调查，明确到导致污染事故的企业、设备及操作人员、排污途径等。

(2)根据应急事故处置情况和应急处置记录，调查清楚实际污染物量、

污染范围、导致的环境危害和经济损失等。

(3)对处置结束后被污染河段进行全面监测,全面掌握水质环境恢复情况和潜在次生衍生环境事故污染源情况,防止次生衍生环境事件发生。

(4)对向出境河流及其支流排放含有同类污染因子污染物的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对引起该起水污染环境事故的部位(设备)进行重点调查,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防止再次发生同类型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

9.3 奖惩

9.3.1 奖励

对在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处置过程中,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2)对防止或避免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后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9.3.2 责任追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在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力的,按照情节轻重和危害后果,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损害评估

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应组织专家和相关参与单位对本次应急事件损害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东城区管委会。

(1)分析、评估本次应急事件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限产限排带来的损失、应急投入、人员补偿及其他赔偿。

(2)分析、评估本次应急事件带来的环境损害，包括污水量、被污染河水量、调水量、安全供水量、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等。

(3)分析、评估本次应急事件带来的生态损害，包括对该污染河段及上下游河段、被污染河段周边生态环境、处置现场及临时指挥部占用场地周边生态损害情况。

(4)分析、评估本次应急事件带来的社会影响，包括对被污染河段上下游企业、流域居民和其他公众、政府形象等。

(5)分析、评估本次应急事件带来的各级政府财政损失，包括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处罚、政府财政购水带来的损失等。

9.5 工作总结

对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造成的损失及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问题、应急措施和过程等，由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和总结。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在东城区管委会和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对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进行评估和总结，形成报告，报东城区管委会和许昌市政府。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和事件评估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9.5.1 应急过程评价

由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东城区管委会组织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

- (1)出境河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过程记录；
- (2)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
- (3)现场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
- (4)出境河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5)公众的反映等。

9.5.2 应急总结

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东城区管委会，对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等问题进行总结，并做出报告，并报许昌市政府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总结应涵盖以下内容：

- (1)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等级；
- (2)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有效；
- (5)出动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8)事故原因、处置过程、结果的分析和评估；
- (9)事件结论、经验教训，责任人认定及处理意见；
- (10)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
- (11)出境河流水污染防治各方面改进建议等。

10 保障措施

10.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出境河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装备购置、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支出。

10.2 物质装备保障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重点加强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测的能力，确保在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发生时，能有效防范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10.3 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相应专家、资料、物资等信息库，并实现信息共享，为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0.4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区内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在处置现场设置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联络畅通。东城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之间要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

10.5 人力资源保障

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专业组的主管部门要建立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各级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的处置能力。要在环境保护重点流域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

10.6 处置现场治安保障

出境河流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11 附则

11.1 预案评估与修订

11.1.1 预案的评估

根据相关要求和实践经验，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评估，并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11.1.2 应急预案的修订

为确保应急预案适合最新的环境保护现状和要求，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根据应急预案的评估结果、应急演练情况和符合下列所列条件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述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出境河流省控断面、市控断面指标做出调整的。

应急预案修订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由各单位提出修改申请，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批准授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负责修订。东城区管委会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修订完成后的应急预案经由专家组织评估、东城区管委会批准后公布，并发送给各相关部门。

11.2 宣传教育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以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为目标，编制应对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手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委会等进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防范意识，掌握基本应急知识和技能。

11.3 培训与演练

区出境河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宣传、授课、演练和模拟演习等方式，加强对各有关部门预警和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结合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总结。

11.4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人类活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因素的影响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环境应急：为避免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环境事件后果，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事件。

先期处置：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

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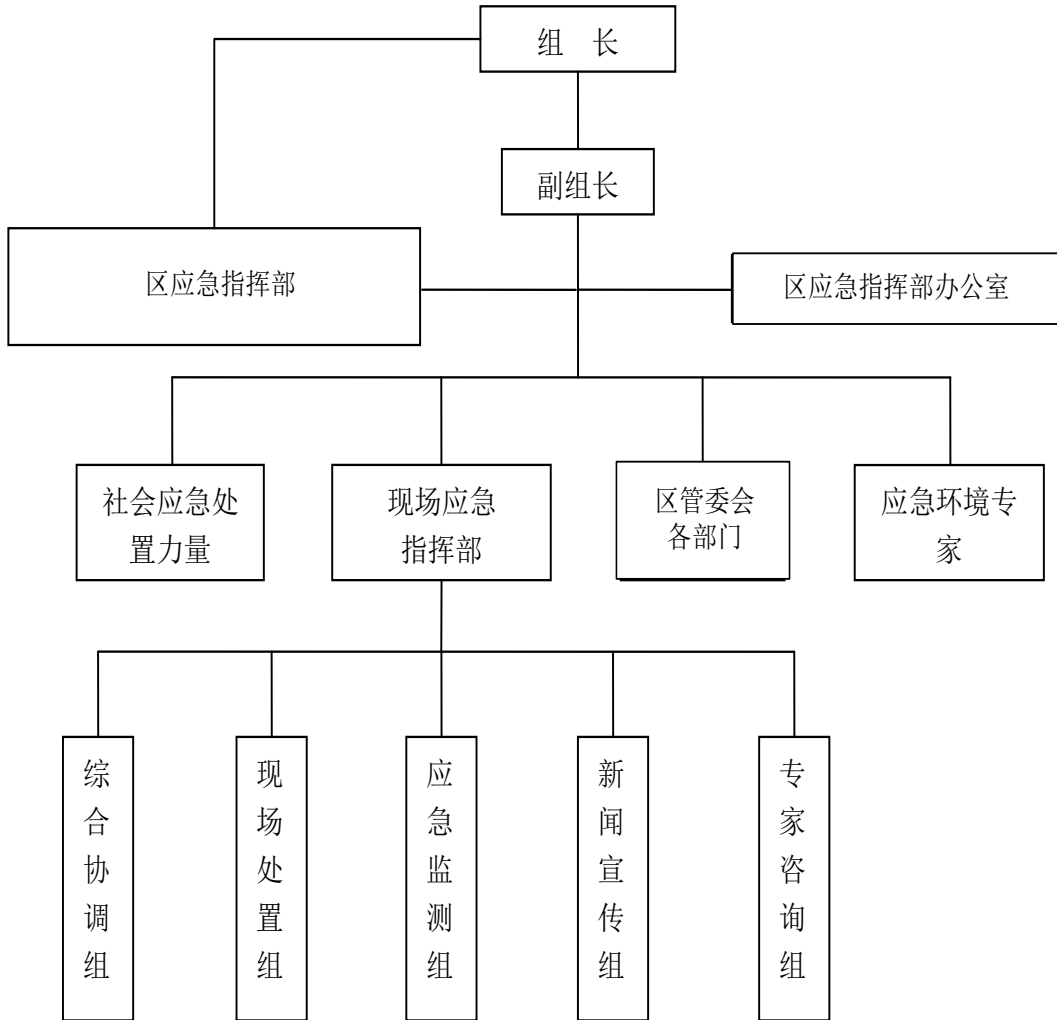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1.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图一

许昌市东城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图二

许昌市东城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超标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图

